

始兴县松鹤公墓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始兴县松鹤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始兴县松鹤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产业政策相符性	5
3.2 建设内容	8
3.3 水平衡	9
3.5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6.2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14
6.3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	14
七、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7.1 质量保证措施	15
7.2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15
八、验收监测结果	16
8.1 监测点位及频次	16
8.2 部分现场照片	17
8.3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8
8.4 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19
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

10.1 水环境	20
10.2 环境空气.....	20
10.3 声环境	20
十一、结论及建议	21
11.1 结论	21
附件一	24
附件二	26
附件三	30
附件四	31

一、验收项目概况

始兴县松鹤园林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白石坪村和乌石村的山地（中心经纬度：东经 114° 05' 32"、北纬 24° 57' 51"）建设始兴县松鹤公墓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53734 m²，建筑面积 700 m²，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等。主要服务内容为墓葬服务，但不设置殡仪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编制完成，始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始环审[2017]18 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于 2020 年 5 月在国家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0222MA4UKP4X41001W，有效期 2020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目前，本次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0 年 5 月，公司委托广东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单位”）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同月检测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初步了解公司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并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检测单位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19~20 日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工作。依据《验收检测报告》，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告，【2018】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始兴县松鹤公墓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7 年 05 月 22 日）；
- 5、《始兴县松鹤公墓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始环审【2017】18 号，2017 年 05 月 22 日）；
- 6、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韶)知青检测（综）字(2020)第37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名称：始兴县松鹤公墓园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8080殡葬服务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位置：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白石坪村和乌石村的山地

项目投资：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生产实行劳动定员 6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白石坪村和乌石村的山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24° 57' 51"N，114° 05' 32"E，其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图见图 3-1、图 3-2、项目四至情况详见图 3-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4。

3.1.1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其他服务业 7、公共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对照《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其他服务业 7、公共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对照《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其他服务业 7、公共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根据始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始兴县经营性公墓项目的土地使用意见》，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供地政策。此同时本项目地址既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始兴县城镇建设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选址合理。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场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3 项目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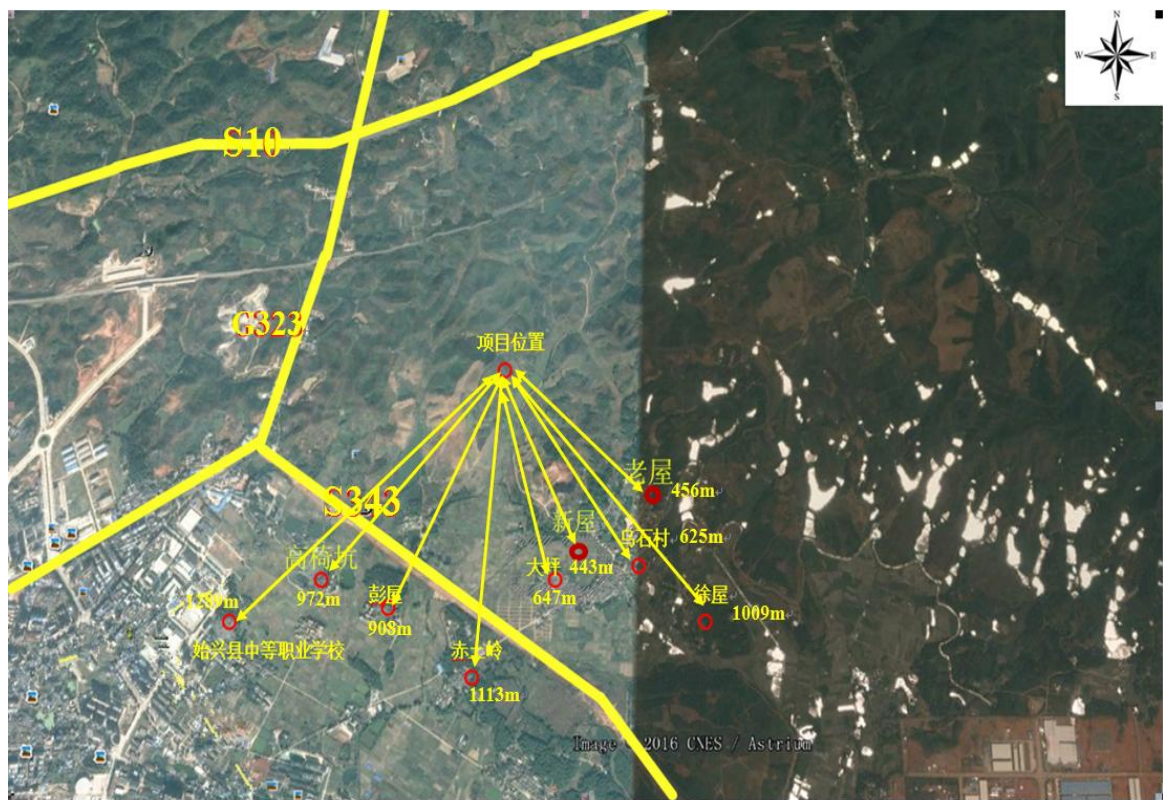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主体建设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占地面积 52025 m²，建筑面积 360 m²；建设规模为 12555 个墓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墓穴区域、办公室、停车场等，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项目主要工程建筑内容见表 3-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筑内容

类别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规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墓穴区域	墓座	占地面积 38071 m ²	占地面积 38071 m ²	无变动
		道路	占地面积为 980 m ²	占地面积为 980 m ²	无变动
		绿化	墓穴区域内绿化面积为 10900 m ²	墓穴区域内绿化面积为 10900 m ²	无变动
		鞭炮燃放室	建筑面积 40 m ²	无	不属于重大变动
		骨灵塔	建筑面积 170 m ²	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公用设施	其他区域	占地面积为 1780m ² ，员工办公楼，1 栋 2 层，建筑面积 440m ²	办公室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360m ²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环保设施	三级化粪池	1 套	1 套	无变动
		油烟净化器	1 套	无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	------	----	------	------	------

总图指标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3734	52025	不属于重大变动
投资指标	工程总投资	万元	3000	2000	
	环保投资	万	187	100	
	环保投资比例	%	6.2	5	
工作制度	—	天	365（每天1班，每班8小时）	365（每天1班，每班8小时）	无变动

3.3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管理和外来祭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内部绿化，不外排。

3.5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属于服务业，无生产工艺。项目运营过程中分梯级进行主体工程建设，主道路、水、电同步铺设，建设辅助配套设施如停车场、辅助功能区等，然后进行分区道路两侧、梯级边坡、墓位周边的硬化、绿化，预留每个墓穴的位置，需使用时单个墓穴开挖，下葬后，最后表面硬化，周围绿化。各类污染物产出排放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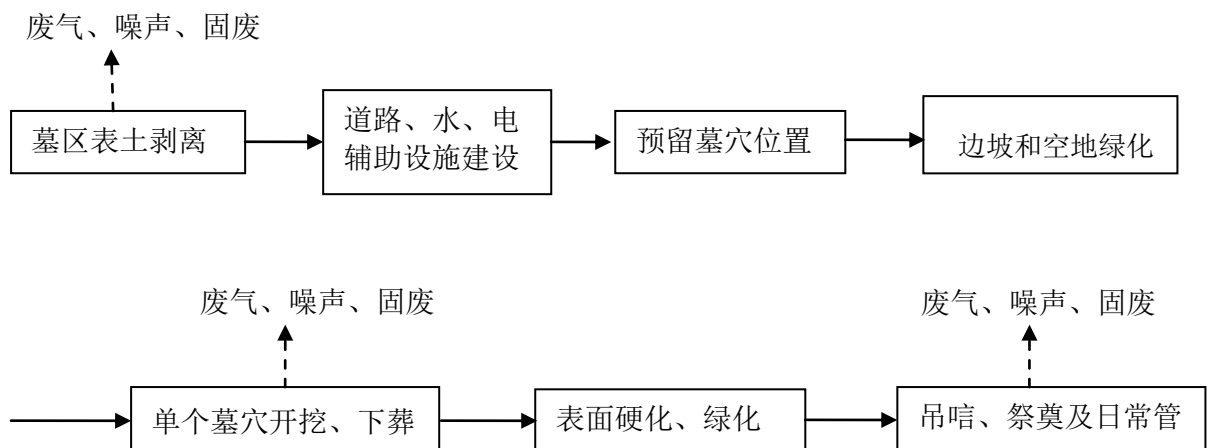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说明：

开发的区域先进行表土剥离，建设道路、通水、通电，同步建设辅助设施如办公用房等设施，然后进行分区道路两侧、墓位周边的硬化、绿化，预留每

个墓穴的位置。需使用时，单个墓穴开挖、下葬后，表面硬化、周边绿化。墓碑加工以外购尺寸、式样符合要求的石料，手工篆刻即成。

营运过程中环境污染主要为园区管理人员及日常送葬、吊唁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下葬、各种吊唁、祭奠活动、送葬过程吹奏乐器产生噪声；各类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3.5.1 产污分析

3.5.1.1 废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污水主要为项目管理人员日常生活污水和外来祭拜人员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全部用于内部绿化，不外排。

3.5.1.2 废气：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日常送葬、吊唁人员祭奠活动严禁燃放鞭炮。只有少量燃烧香烛产生少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 SO_2 、 NO_x 。此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局部范围内污染空气。但燃烧高峰期过后，空气质量很快恢复正常。

3.5.1.3 噪声：本项目运营产生主要噪声源祭奠活动过程吹奏乐器产生噪声，这些噪声有分散性、流动性的特点，为瞬时噪声源。

3.5.1.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各类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日常送葬、吊唁人员祭拜燃烧香烛灰烬残余物。

3.6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日常送葬、吊唁人员祭奠活动严禁燃放鞭炮，故不设鞭炮燃放室；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项目区食宿，不设食堂，无需安装油烟净化器，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污水主要为项目管理人员日常生活污水和外来祭拜人员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全部用于内部绿化，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NO_x。日常祭奠活动燃烧香烛产生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局部范围内污染空气。但燃烧高峰期过后，空气质量很快恢复正常。单位在公墓区内及墓区周围栽种对二氧化硫、烟尘净化能力、抗性较强的树种，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和附近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产生主要噪声源为祭奠活动过程吹奏乐器产生噪声等，通过采取在墓区边界栽种高大浓密有降噪作用的乔木，墓区内种植松柏、垂枝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各类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日常送葬、吊唁人员祭拜燃烧香烛灰烬残余物。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详见污染物及相应处理措施表 4-1。

表 4-1 项目“三同时”落实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排放工序及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或执行标准
废气	燃烧香烛	烟尘、SO ₂ 、Nox	自然扩散、加大绿化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祭奠活动	下葬、各种吊唁、祭奠活动、送葬过程吹奏乐器产生噪声	栽种乔木、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一般固废	祭拜固废、生活垃圾	花圈、香烛等残余物、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清运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由于员工人数仅有 6 人并且不在项目区食宿，本项目污水主要为项目管理人员日常生活污水和外来祭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内部绿化，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

5.1.2 废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NO_x。日常祭奠活动燃烧香烛产生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局部范围内污染空气。但燃烧高峰期过后，空气质量很快恢复正常。单位在公墓区内及墓区周围栽种对二氧化硫、烟尘净化能力、抗性较强的树种，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运营产生主要噪声源为祭奠活动过程吹奏乐器产生噪声等，通过采取在墓区边界栽种高大浓密有降噪作用的乔木，墓区内种植松柏、垂枝柏等降噪措施后，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天 8 小时工作制，晚上不生产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和附近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祭拜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祭拜固废应及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始兴县松鹤公墓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始环审【2017】18 号，2017 年 05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运营期提出主要要求如下：

1、处理好项目管理人员日常生活污水和外来祭拜人员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用于附近绿化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全部用于附林木农作物用水及内部绿化，不外排。

2、按殡改要求控制下葬、祭奠活动燃放鞭炮、燃烧纸钱等活动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后，经由烟管引到楼顶排放。

3、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祭拜固废，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加强绿化美化工作，通过在墓区边界栽种高大浓密有降噪，吸尘作用的乔木，墓区内种植松柏、垂枝柏等灌木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管理，夜间禁止燃放鞭炮、吹奏祭奠，并设置好鞭炮燃放室。

6、加强宣传移风易俗、倡导殡葬新风。由于项目为公墓项目，从民俗角度考虑，建议尽量减少下葬、祭奠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7、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项目竣工验收。

六、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始兴县松鹤公墓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7年05月22日）及《始兴县松鹤公墓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始环审【2017】18号，2017年05月22日）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意见函提出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6-1。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类型及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SO ₂		0.4 mg/m ³
	NO _x		0.12 mg/m ³

6.2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见表6-2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表6-2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类型	排放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3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项目管理人员日常生活污水和外来祭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内部绿化，不外排。故不作分析

七、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3) 监测仪器核准情况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和测试仪器均用标气进行校准，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并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监测方法有效性

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5) 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

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检出限等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电子天平	0.02 (mg/m 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0.015 (mg/m ³)
噪声	场地噪声	GB 12523-2011	AWA5688 声级计	35dB (A)

八、验收监测结果

8.1 监测点位及频次

8.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项目管理人员日常生活污水和外来祭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内部绿化，不外排。

8.1.2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昼间噪声。

8.1.3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最高浓度，频次为每天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废气监测点位详见图 8-1 和图 8-2。

七、采样分布图

5月19日 风向：南风 风速：1.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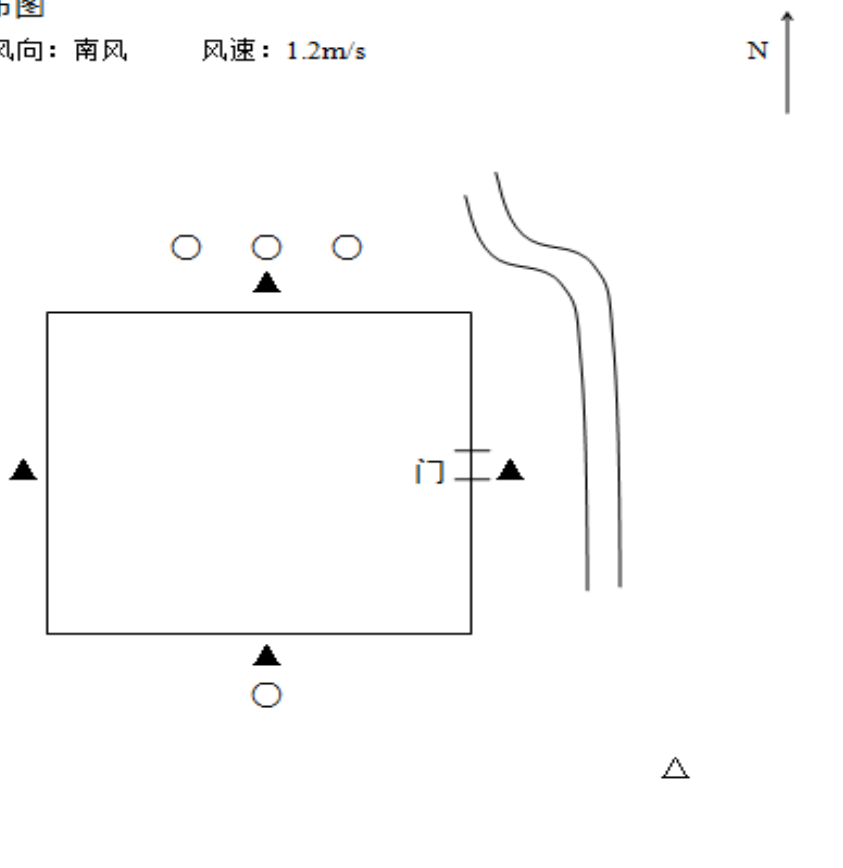


图8-1 2020年5月19日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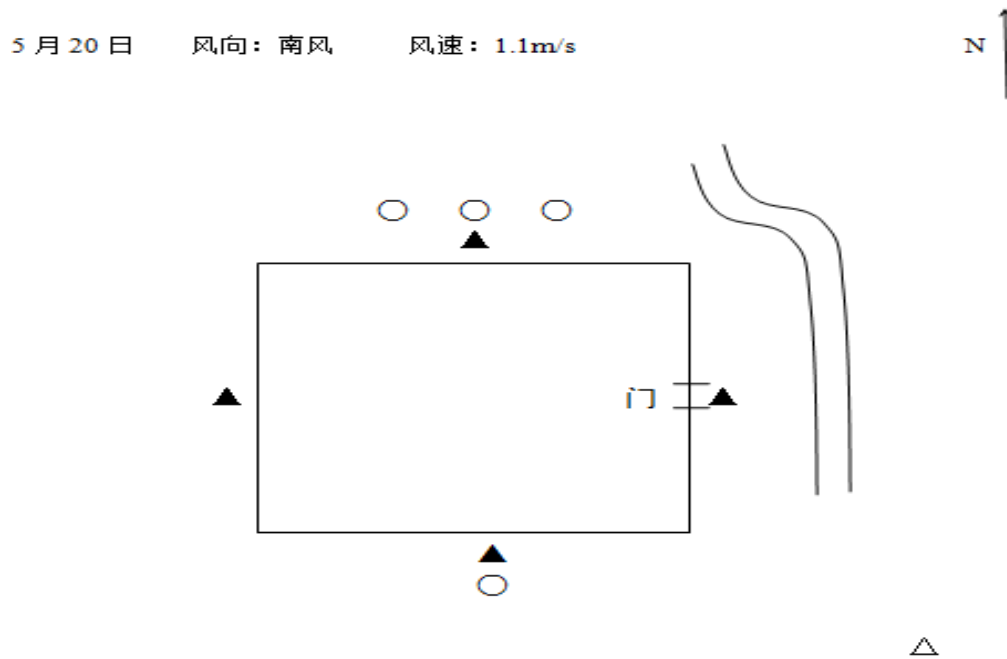


图8-2 2020年5月20日监测点位布置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
▲为噪声点位布置；
Δ 为背景值。

8.2 部分现场照片



8.3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8.3.1 废水评价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项目管理人员日常生活污水和外来祭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内部绿化，不外排，故不作评价。

8.3.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结果[dB（A）]	
日期	5 月 19 日	5 月 20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57	56
▲厂界西	56	56
▲厂界南	57	57
▲厂界北	55	56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区	60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本项目采取栽种乔木、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5 月 19 日	上风向	ZQ2020-5-555	0.14	ND	0.031
	下风向①	ZQ2020-5-556	0.22	0.010	0.060
	下风向②	ZQ2020-5-557	0.23	0.008	0.053
	下风向③	ZQ2020-5-558	0.23	0.008	0.040
5 月 20 日	上风向	ZQ2020-5-559	0.13	0.007	0.030
	下风向①	ZQ2020-5-560	0.23	0.009	0.050
	下风向②	ZQ2020-5-561	0.23	0.013	0.041
	下风向③	ZQ2020-5-562	0.23	0.008	0.046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1.0	0.4	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4 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内部绿化，不外排；燃烧香烛等产生各类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处理好项目管理人员日常生活污水和外来祭拜人员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用于附近绿化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全部用于附林木农作物用水及内部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劳动定员均为附近居民，不在项目区食宿，暂不设食堂；本项目污水主要为项目管理人员日常生活污水和外来祭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全部用于内部绿化，不外排。
废气	加强绿化美化工作，通过在墓区边界栽种高大浓密有降噪，吸尘作用的乔木，墓区内种植松柏、垂枝柏等灌木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日常送葬、吊唁人员祭奠活动严禁燃放鞭炮，只有少量燃烧香烛产生少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 ₂ 、NO _x 。此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局部范围内污染空气。但燃烧高峰期过后，空气质量很快恢复正常。单位在公墓区内及墓区周围栽种对二氧化硫、烟尘净化能力、抗性较强的树种，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产生主要噪声源为下葬、各种吊唁、祭奠活动、送葬过程吹奏乐器产生噪声等，通过采取在墓区边界栽种高大浓密有降噪作用的乔木，墓区内种植松柏、垂枝柏等降噪措施后，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祭拜固废，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各类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日常送葬、吊唁人员祭拜燃烧香烛灰烬残余物。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1 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全部用于内部绿化，不外排。，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2 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10.3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10.4 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祭拜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祭拜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十一、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1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始兴县松鹤公墓园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废水、废气处理、噪声抑制等环保设施基本达到相应的管理要求；环保安全生产。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经自然扩散、加大绿化处理后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项目管理人员日常生活污水和外来祭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内部绿化，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11.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限值要求。

11.1.5 固废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祭拜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祭拜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1.1.6 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结论

本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内部绿化，不外排；燃烧香烛等产生各类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1.2 建议

(1) 继续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因子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绿化，减少噪声。

(2) 做好对废气、噪声的定期自行监测工作，及时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始兴县松鹤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始兴县松鹤公墓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白石坪村和乌石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080 殡葬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4°57'51"N, 114°05'32"E			
	设计生产能力		12555 个墓座				实际生产能力		12555 个墓座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始环审[2017]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始兴县松鹤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始兴县松鹤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编号		91440222MA4UKP4X41001W			
	验收单位		始兴县松鹤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7		所占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9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运营单位		始兴县松鹤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22MA4UKP4X41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HCl													
			SO ₂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始兴县松鹤公墓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始兴县松鹤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2 月



项目名称：始兴县松鹤公墓园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胡应成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章)

附件二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审[2017]18号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始兴县松鹤公墓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始兴县松鹤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始兴县松鹤公墓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始兴县松鹤园林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7万元，选址始兴县太平镇白石坪村和乌石村的山地，新建始兴县松鹤公墓园。项目占地面积53734 m²，其中墓穴区域占地面积为50221 m²（含12555个墓座、墓穴区域内部道路、绿化、骨灵塔及鞭炮燃放室），办公区域占地面积为1780 m²，其他区域占地面积为1733 m²。总建筑面积700 m²，其中办公大楼建筑面积为440 m²，骨灵塔建筑面积为170 m²，鞭炮燃放室建筑面积40 m²，凉亭建筑面积为50 m²。项目内部不设停车场，祭拜人员车辆停放在项目周边及道路两旁。项目劳动定员6人，实行8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365天。项目办公楼内设食堂，一日提供两餐，但不提供住宿。

二、对照《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申报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中，污染物的排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制订的排放标准。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用于内部绿化，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全部用于附近农作物或内部绿化用水，不外排；2. 施工期、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该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全部用于内部绿化，不外排，因此，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在建设施工期间应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好雨污分流措施，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导流沟，并按有关要求构筑临时沉淀池，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冲洗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所、道路易

扬尘点及部分物料堆存地洒水，不得随意排放。严格控制施工机械油污水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机械油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施工过程中，应定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喷淋，物料应实行覆盖运输，以尽量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必须在夜间延长施工时，应先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尽量减短施工时间，避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4、严格施工管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韶关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暂行办法》（韶关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等要求外运至指定工程渣土消纳场处理，并按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少量生活垃圾按城市管理有关规定及要求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分类收集、清运。

5、建设期间要注重优化施工计划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及绿化工作；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原有功能，做好清理、平整、复垦及复绿等工作。

6、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和林地正在调整过程中，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该符合土地和林地利用要求。

六、项目在建成后的运营使用的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处理好项目管理人员日常生活污水和外来祭拜人员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用于附近绿化，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全部用于附近林木农作物用水及内部绿化，不外排。

2、按殡改要求控制下葬、祭奠活动燃放鞭炮、燃烧纸钱等活动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由烟管引到楼顶排放。

3、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祭拜固废，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加强绿化美化工作，通过在墓区边界栽种高大浓密有降噪、吸尘作用的乔木，墓区内种植松柏、垂枝柏等灌木，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管理，夜间禁止燃放鞭炮、吹奏祭奠，并设置好鞭炮燃放室。

6、加强宣传移风易俗、倡导殡葬新风。由于项目为公墓项目，从民俗角度考虑，建议尽量减少下葬、祭奠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六、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项目竣工验收。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2日

附件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222MA4UKP4X41001W

排污单位名称：始兴县松鹤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始兴县太平镇白石坪村和乌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2MA4UKP4X4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7日至2025年05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



检 测 报 告

(粤)知青检测(综)字(2020)第37号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受检单位: 始兴县松鹤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5月25日

广东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粤)知青检测(综)字(2020)第37号

第1页共4页

一、检测目的

广东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始兴县松鹤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情况

客户名称:始兴县松鹤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2020年5月19日至20日

采样人员:叶春成、陈桂红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噪声

分析时间:2020年5月19日至22日

分析人员:陈桂红、叶春成、陈惠红、曾颖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电子天平	0.02 (mg/m 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0.015 (mg/m ³)
噪声	生活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35dB (A)

四、执行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单位)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	1.0 (mg/m ³)
		二氧化硫		0.40 (mg/m ³)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噪声	厂界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60 dB(A)

(粤)知青检测(综)字(2020)第37号

(粤)知青检测(综)字(2020)第37号

第2页 共4页

五、检测结果

表一 无组织废气

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5月19日	上风向	ZQ2020-5-555	0.14	ND	0.031
	下风向①	ZQ2020-5-556	0.22	0.010	0.060
	下风向②	ZQ2020-5-557	0.23	0.008	0.053
	下风向③	ZQ2020-5-558	0.23	0.008	0.040
5月20日	上风向	ZQ2020-5-559	0.13	0.007	0.030
	下风向①	ZQ2020-5-560	0.23	0.009	0.050
	下风向②	ZQ2020-5-561	0.23	0.013	0.041
	下风向③	ZQ2020-5-562	0.23	0.008	0.046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1.0	0.40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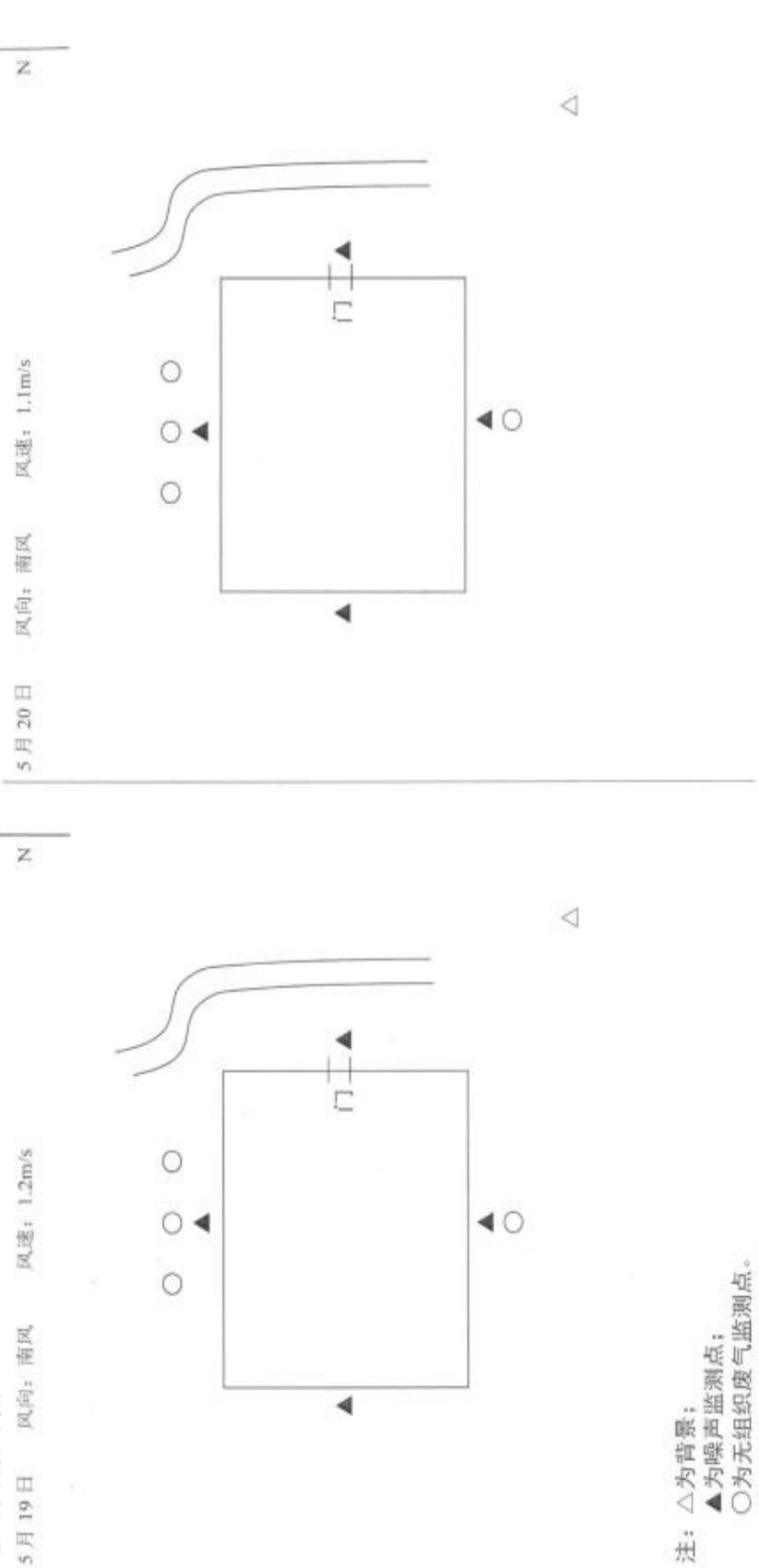
表二 噪声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结果[dB(A)]	
日期	5月19日	5月20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57	56
▲厂界西	56	56
▲厂界南	57	57
▲厂界北	55	56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2类区	60	

测点
★
测点

(粤)知青检测(综)字(2020)第 37 号

七、采样分布图



永信检测有限公司

(粤)知青检测(综)字(2020)第37号

第4页共4页

八、现场采样图



报告编写: 廖里贤

审核: 曾书

签发: 廖里贤

签发日期: 2020年5月25日

广东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